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502號

聲 請 人 鶴騰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力仁

相 對 人 和合資源綠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柏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仟陸佰柒拾柒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，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；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2條、第93條亦定有明文。

- 01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  
02 本院112年度建字第13號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 
03 113年度建上易字第2號民事判決，並命負擔訴訟費用確定在  
04 案。聲請人所支出的訴訟費用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1,400  
05 元，為此依法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的單據，聲請本  
06 院裁定確定之。
- 07 三、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計算書及收據影本2件為證，  
08 相對人於收受聲請狀繕本後向本院陳報訴訟費用及民事裁定  
09 影本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建字第13號民事卷  
10 宗審核，經查：
- 11 (一)、聲請人（即原告）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  
12 件，經本院112年度建字第13號民事判決聲請人勝訴，並諭  
13 知訴訟費用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  
14 臺南分院113年度建上易字第2號民事判決將第一審判決部分  
15 廢棄、其餘上訴駁回確定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  
16 上訴人（即聲請人）負擔50分之7，餘由上訴人（即相對  
17 人）負擔。
- 18 (二)、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及證人旅費500元合計11,400元由聲  
19 請人繳納；第二審裁判費15,195元由相對人繳納。
- 20 (三)、依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建上易字第2號民事判決主  
21 文第四項所示，第一審訴訟費用11,400元由相對人負擔9,80  
22 4元【計算式： $11,400 \text{元} \times 43 \div 50 = 9,804 \text{元}$ 】，第二審訴訟費  
23 用由聲請人負擔2,127元【計算式： $15,195 \text{元} \times 7 \div 50 \div 2 = 2,127$   
24 元，元以下4捨5入】。
- 25 (四)、據上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第一審訴訟費用9,804元，聲請  
26 人應給付相對人第二審訴訟費用2,127元，經抵銷後，相對  
27 人尚應給付聲請人訴訟費用7,677元【計算式： $9,804 \text{元} - 2,$   
28  $127 \text{元} = 7,677 \text{元}$ 】，故聲請人得向相對人請求給付之訴訟費  
29 用額確定為7,677元，並依首開規定，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  
30 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3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02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